《灵寿县岔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公告

《灵寿县岔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2025年5月30日获灵寿县人民政府批准（灵政函[2025]20号），现予以公告。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深入落实省市县重要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乡镇自身特征和资源禀赋，对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为编制村庄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编制本规划。

现将规划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镇域规划范围为岔头镇镇域行政辖区，包括下辖的18个行政村，镇域总面积8757.61公顷。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主要包含西岔头村，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0.12公顷。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

三、规划定位

以生态旅游、石材加工、矿山废石和尾矿综合回收再利用为主的城镇。

四、规划目标

规划至2035年，国土空间格局更加优化。生态、城镇、农业空间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北部生态安全屏障不断巩固，生态功能显著增强，磁河沿岸生

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

五、落实“三区三线”

筑牢国土空间底线。严格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700.40亩（1113.36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865.05亩（1057.67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16.74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60.12公顷。

六、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乡镇的主体功能定位，岔头镇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作用的自然植被，推进造林绿化、退耕还林、防沙治沙、湿地保护和围栏封育等生态工程建设，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生态经济防护林，提高森林覆盖率。

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核两心多点、两带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指岔头镇政府驻地。重点完善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路网结构和现状用地布局，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打造服务镇政府驻地的文化中心、商业服务中心。

“两心”指寨南、南台头两个中心村，辐射带动周边村庄集聚发展。

“多点”指多个基层村庄居民点。

“两带”指滨水发展带和山前生态产业发展带。

“两区”指现代农业产业区和山前生态产业区。

八、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根据镇域国土空间资源禀赋条件，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管控要求，将全镇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五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六类二级规划分区；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三类二级规划分区。分区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实施分区管控。保障农业用地特别是耕地资源；满足生态用地需求，构建生态网络；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九、优化建设空间布局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按照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细化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职能分工和发展方向。规划镇政府驻地 1 个，为西岔头，中心村 2 个，基层村 15 个。整合特色资源，引导产业分区，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按照居民点体系分级配置设施，实现服务设施利用集约化。优化村庄布点规划，因地制宜引导村庄合理有序发展。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低效用地再开发。

十、镇政府驻地规划

按照集约高效和宜居适度的原则，镇区发展方向以内部挖潜为主，在原有基础上填空补齐。完善镇区功能布局，合理确定镇政府驻地的居住、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增强区域经济和产业辐射带动中心的服务功能。

十一、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管控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依据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分别为陈庄歼灭战旧址（省级）和高山桂纪念碑（县级）。通过构建体系、文旅融合、乡村文明三大策略，延续历史文化遗存所承载的卫国保家的地方精神和红色文化，强化整体系统保护利用。对岔头镇山水格局、林田肌理、镇村形态进行梳理，结合历史人文资源和山水林田空间，将岔头镇景观风貌划分为山水景观风貌区、特色林果种植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磁河生态景观风貌区和横山湖生态休闲风貌区。

十二、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区域重大交通设施用地。镇域保留提升现状省道 S249 和阜上线，保留现状磁河大道，形成两横一纵的交通干道体系，与乡村道路共同构成镇域公路网系统。

构建集中供水系统，完善排水收集处理、再利用系统；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系统，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构建低碳高效、多能互补的乡镇清洁供热体系，完善安全可靠燃气供应系统；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群众安全，落实县级消防安全防灾布局，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十三、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岔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划定岔头镇城镇开

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重要功能布局、强度分区、空间形态等方面提出约束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确定岔头镇村庄规划编制单元，不进行开发建设或进行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可依据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国土空间用途和建设管控要求进行通则式管控。按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保留改善类三类对村庄进行等级划分，并提出发展方向，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结合国土资源保护开发中的事权划分，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空间管控传导、区域联动等制度。形成“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

灵寿县岔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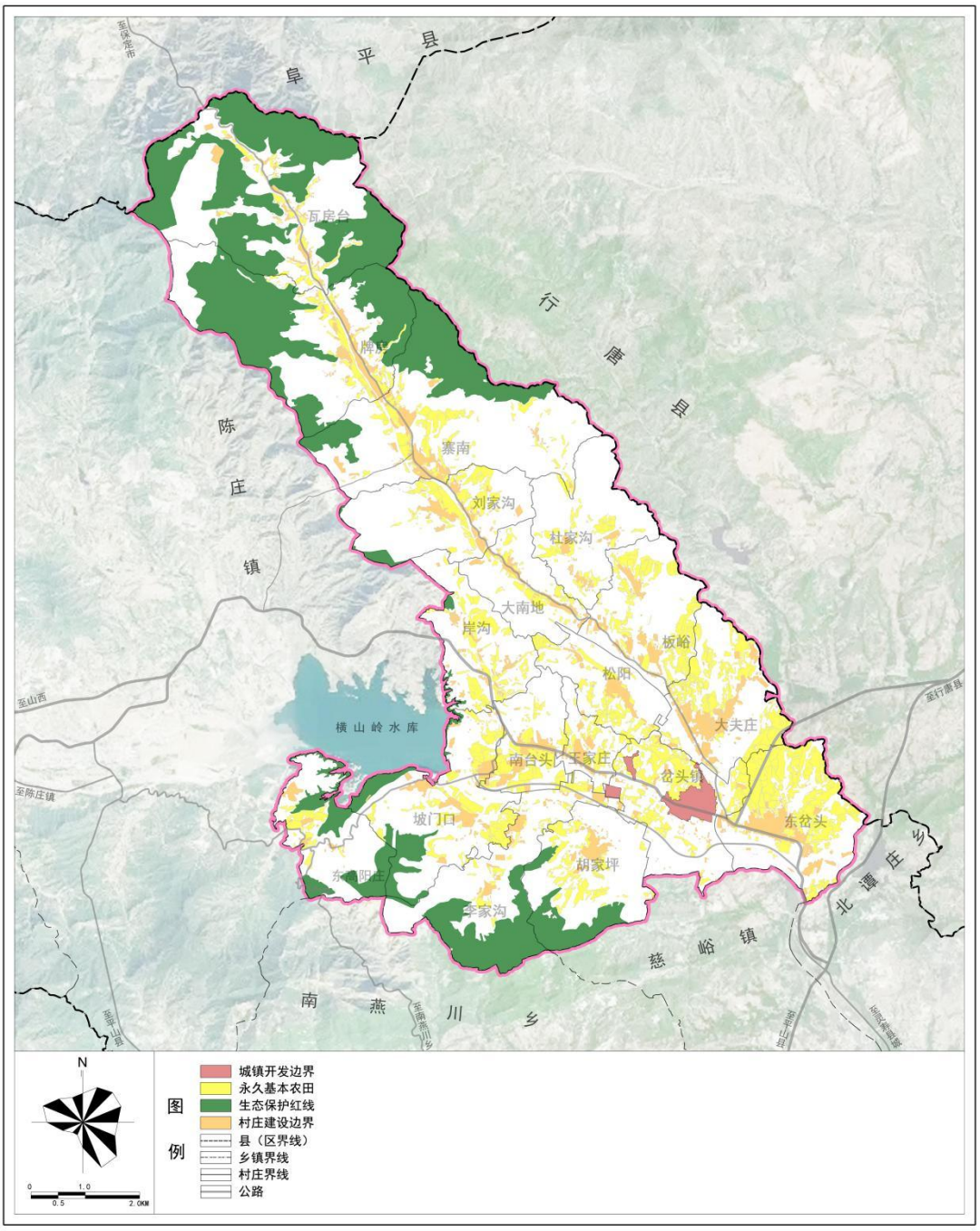

灵寿县岔头镇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岔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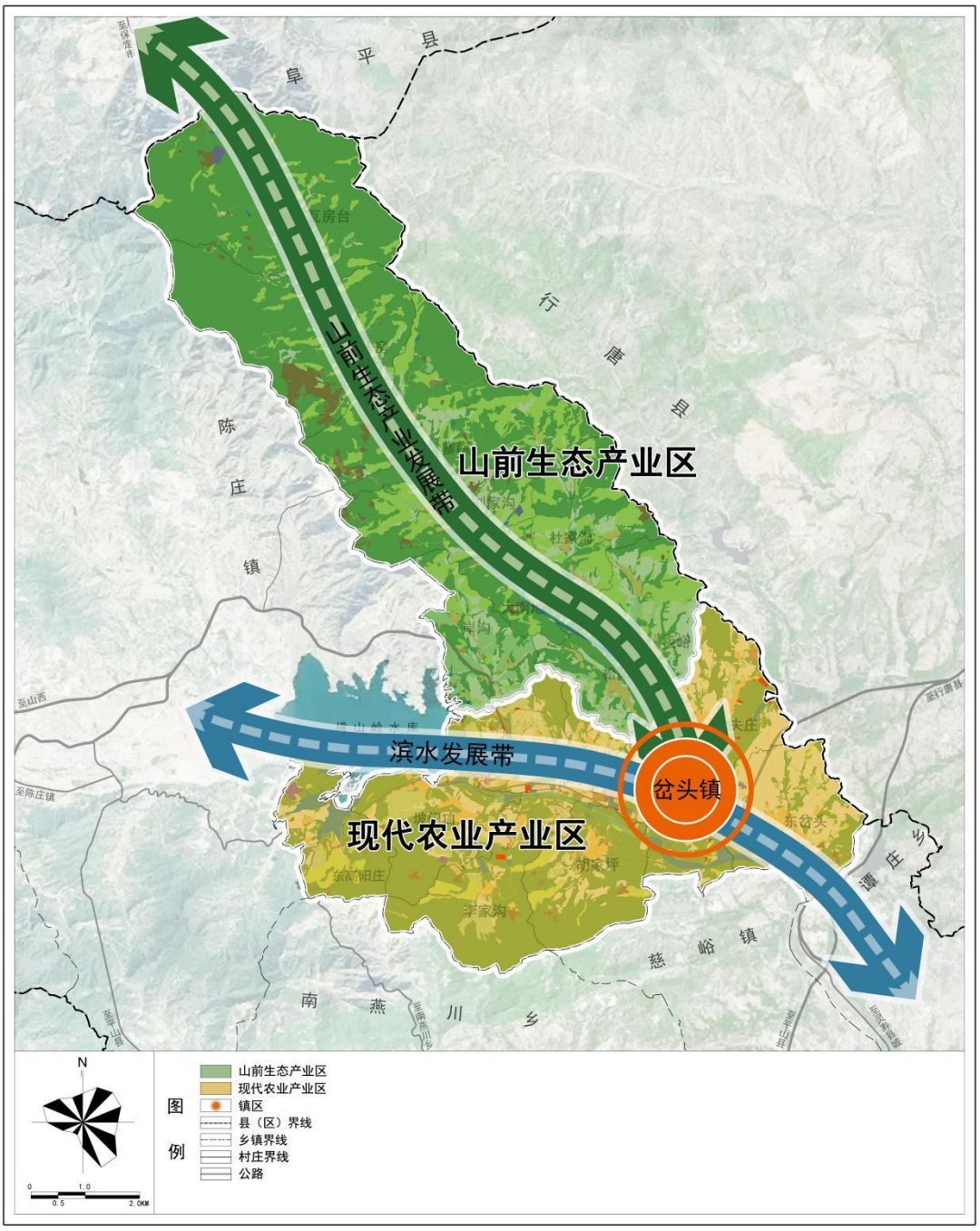

灵寿县岔头镇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岔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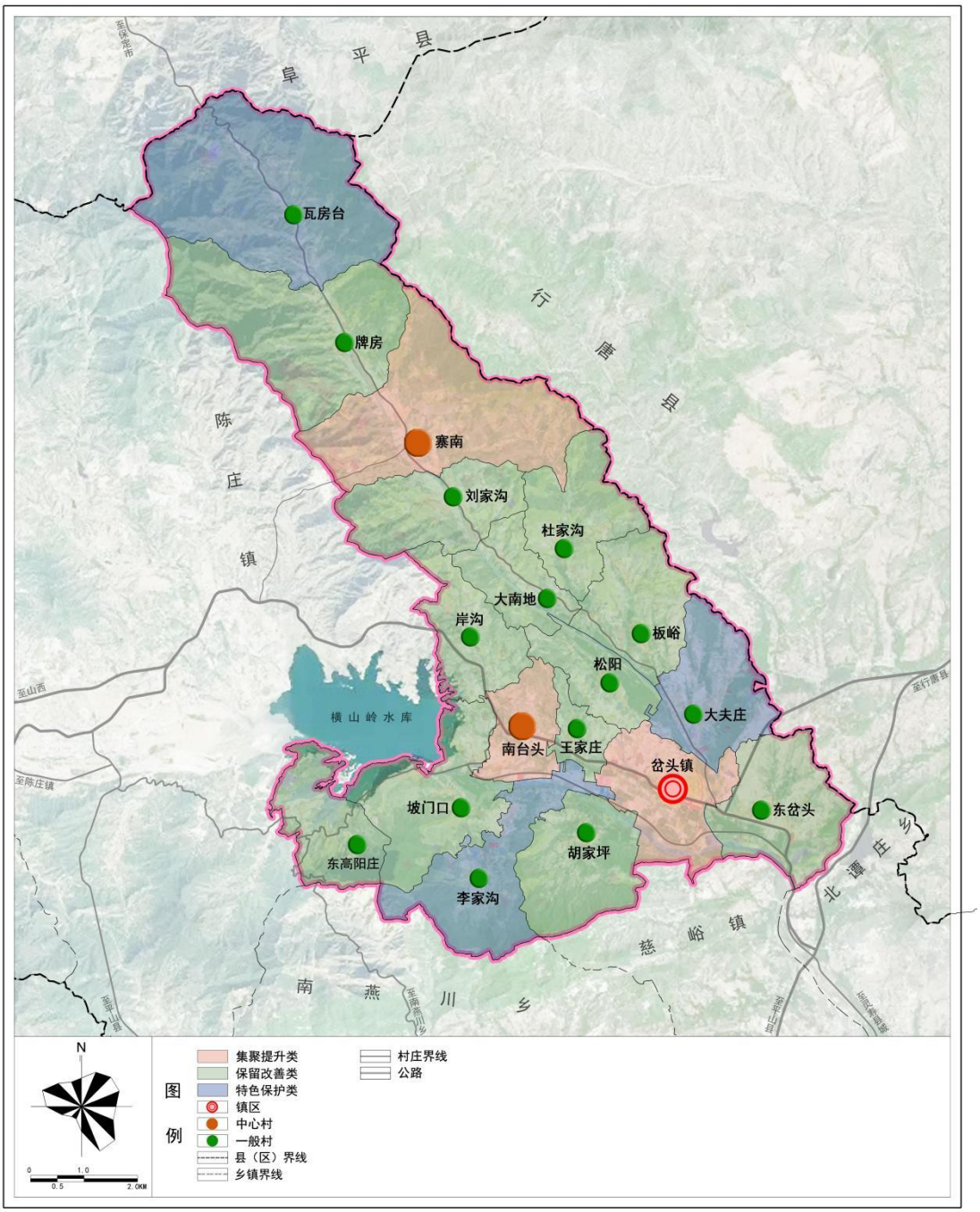

灵寿县岔头镇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岔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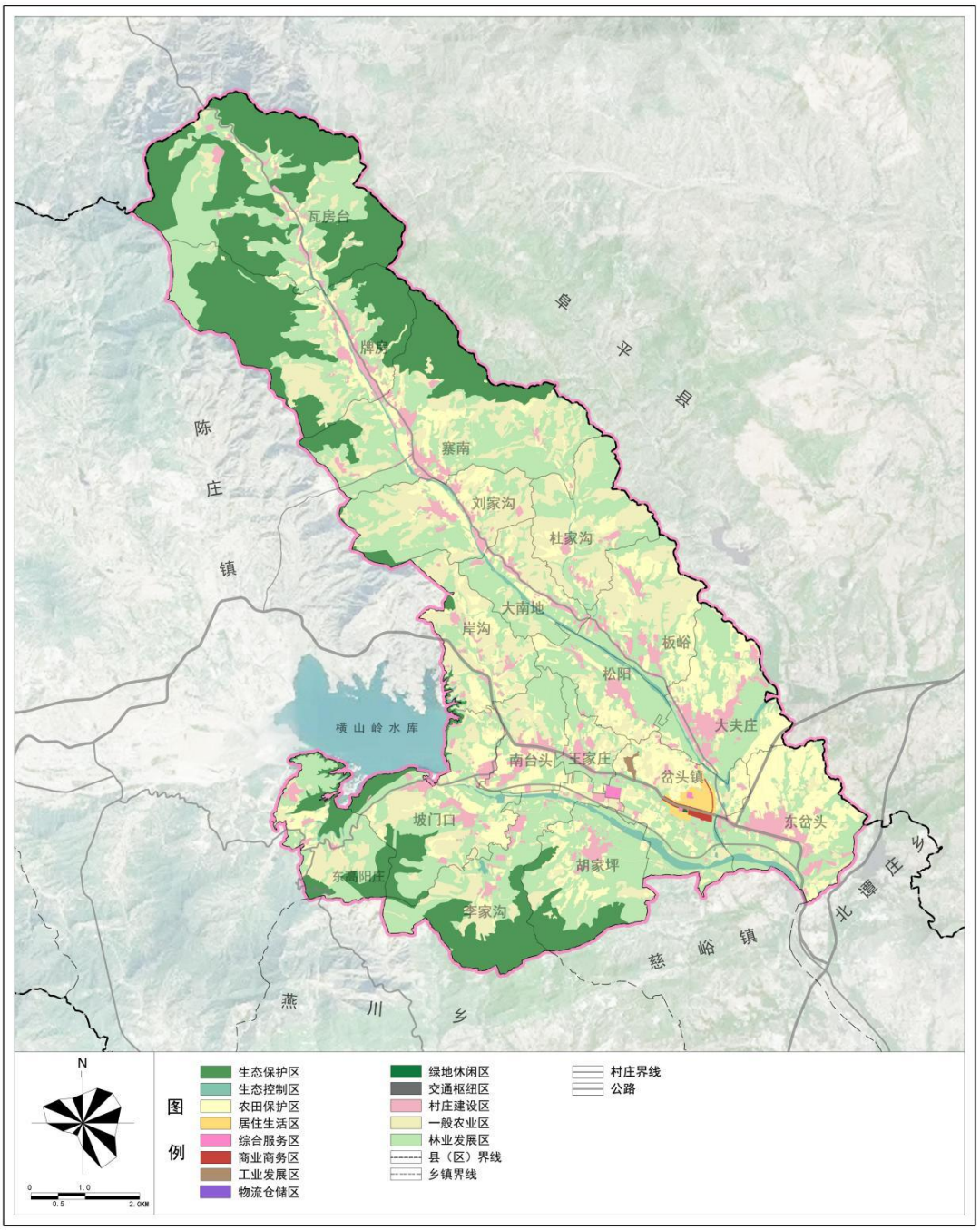

灵寿县岔头镇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